

五
種
遺
規

訓俗遺規卷之四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吏稽臣願體集

先生名典江南揚州人

宏謀按史君生長維揚繁華之地飽諳世故曲體人情其言質直而透切智愚易曉此集流布十餘年有續刻有增補足知有益於世也余喜其近情當理於訓俗為宜故摘錄之至其所載多古今名言惜未註明出自何書及何人之語言行彙纂亦復如此然言苟切於身心事果可為規勸即當服膺勿失如人因病而服藥苟能療疾即未知方所從來亦

不害其為良劑也。

父慈子孝。兄弟恭。縱到極盡處。只是合當如此。著不得一毫感激。居功念頭。如施者視為德。受者視為恩。便是路人。便成市道矣。

事親者。雖菽水當盡承歡。若到子欲養而親不在。即推牛以祭。不如雞豚之逮親存也。

繼嗣一節。多有不肯早立。以致身後爭繼。禍起蕭牆。且爭繼者何心。原圖繼產。非為繼嗣也。及至紛爭家產蕩廢。應繼者反不願繼。何如身在之日。於應繼之中。擇其善者而早繼之。加意撫養。令其感恩深重。不獨無身後爭端。亦且頂戴過於親生矣。

少年子弟不可令其浮閒無業。必察其資性才力。無論士農工賈。授一業與之習。非必要得利也。拘束身心。演習世務。諳練人情。長進學識。這便是大利益。若任其閒游。飽食終日。必流入花酒。呼盧鬪狼之中。諸般歹事。俱做出來。凡縱容子弟浮閒慣了。是送上了貧窮道路。雖遺金十萬。有何益哉。

分析之事。不宜太早。亦不宜太遲。太早恐少年不知物力艱難。浮蕩輕廢。以致濟敗。若太遲。則變幻多端。如子孫繁衍。眷屬衆多。家務統於祖父一人掌管。一切食用衣服。箇箇取盈。人人要足。全無體貼之心。或有取而私蓄不用。誰肯足用。即不取。稍有低昂。即比

例陳情甚有明知家道漸衰而取用如常。目擊婢僕暗竊。視為公中之物。不以為意。漠然不顧。且衣服什物。取索不已。稍不遂意。即懷不滿之心。莫若酌量各房人口多寡。每年給以衣食之費。令其自置自炊。俗云。親生子。着已財。使知物力。錢財之難。不獨惜財。亦且惜福。遇道義之事。當以錢財為輕。至於衣食自奉。又當念錢財之難。方不妄費。方能惜福。父母教子。當於稍有知識時。見生動之物。即昆虫草木。必教勿傷。以養其仁。尊長親朋。必教恭敬。以養其禮。然諾不爽。言笑不苟。以養其信。稍有不合。即正言厲色。以諭之。不必暴戾鞭撻。以傷其忍。養榮之理。此為切近。父母而下。惟有兄弟。孩提時。無刻不追隨相好。長各

有室。或聽妻子言語。或因財帛交易。多致參商。有餘則妬忌不足。則較量。及患難相臨。雖至厚之親朋。終不若至薄之兄弟。若能同居共爨。為妙。然有勢不能不分者。如食指多寡不同。人事厚薄不一。各有親戚交游。各有好尚。不齊難稱衆心。易生水火。各行其志。則事無條理。況妯娌和睦者少。米鹽口語。易致爭端。分爨而不分居者為上。甚至分居。兄友弟恭。當愈加和好。語云。兄弟同居。怨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看。念之哉。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踈薄。羣從踈薄。則僮僕為仇敵。如此。若外侮一至。誰禦之哉。

諺云。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此言兄弟係同胞一體。痛癢相關也。人每溺妻子而仇兄弟者。蓋緣婦人見識卑淺。每於錙銖升斗。即切切於心。嘖嘖於口。男子聽之。近情達理。因而信之。錢財之念重。而兄弟之誼疎矣。獨不思父母所遺家貲。原無一定之數。或授數萬者。數千者。或授一百五十者。或僅有十畝五畝。更有毫無所遺。猶有逋負者。分授後。即稍有不均。當退思。假如父母原少這坵田。這間屋。這件物。或多少欠幾兩債。或再有一箇兄弟。則心自平。即或人心不同。此則寬容退讓。彼則較量錙銖。錢財有限。兄弟情重。婦言勿聽信。而兄弟之誼篤矣。

人之於妻也。宜防其蔽子之過。於後妻也。宜防其誣子之過。天下未有不正其妻。而能正其子者。故曰刑于寡妻。

合婚一事。古所無。今時惑於星家。動稱合犯鉄箒狼籍。退財等煞。為不宜。因而破婚者甚多。不知古來雀屏中目。坦腹擇壻。未聞有合婚之說。止宜男擇女之德。女擇男之行。門戶相當。年齒相等。此即合婚之道。選吉月日。合卺而已。何必好從俗說。致有愆期哉。一朋友即甚相得。未有事。事如意者。一言一事之不合。且自含忍。不得遂。輕出惡言。亦不必逢人愬說。恐怒過心回。無顏再見。且恐他友聞之。各自寒心。

小人固當遠然亦不可顯為仇敵。君子固當親然亦不可曲為附和。

交之初也多見其善及其久也多見其過未必其後之遜於前也。厭心生焉耳。人之生也。但念其過及其死也。但念其善。未必其後之逾於前也。哀思動之耳。人能以待死者之心待生人。則其取材也必寬。人能以待初交之心待故舊。則其責備也必恕。宜思之。

古人云。有一人知。可以不恨。以明知已之難也。逢人班荆到處投轄。然則知己若是其多乎。不過聲氣浮慕以為豪舉耳。一事不如意。怨謗叢起。不如慎交擇友。自然得力。

可為近日名廣交者警。

友先貧賤而後富貴。我當察其情。恐我欲親而友欲疎也。友先富貴而後貧賤。我當加其敬。恐友防我疎而我遂處其疎也。

疎族窮親無所歸。代為瞻養。乃盛事也。若視同奴隸。全不禮貌。反傷元氣。

毋以小嫌疎至戚。毋以新怨忘舊親。

親族隣里。居址甚近。凡牲畜之侵害。僮僕之爭鬪。言語之相角。行事之錯悞。勢不能盡免。惟在以心體心。彼此相容。但求反己。不可責人。若不忍小忿。遂生嗔怒。必致仇怨相尋。終無了時矣。

親三黨。睦九族。交朋友。和隣里。人生閱一不可。然睦

族更宜講求。從來帝王尚敦天潢之派。況庶人豈可
薄視本支。每見令人修寺塑像。畜養歌妓。賭賽豪華。
往往不惜千金。獨宗族面上。爭較釐忽。不肯錯用一
文。殊不知一族我果出人頭地。此祖宗積德所及。更
宜培養厚道。以及後人。豈可膜視族中饑寒困苦。如
同陌路。常見親支貧富相形。終年而不一聚。即有慶
弔大事。在貧者非袖短裙長。即相將無物。幾回欲行
欲止。縱使勉強登堂。足欲進而趑趄。口將言而囁嚅。
甚至逢迎少人。此際即曲意周旋。尚增幾許跼蹐。況
以傲慢臨之乎。此骨肉所以日遠日疎也。人當審已
量力以周恤之。庶一木之誼全矣。富貴周宜如此。貧賤亦當自重。

聯宗一事頗為近日惡套。以漫不相識之人。一朝得第。認為同宗。凡所緣引。俱現在職位之人。而不必認者。即現在職位之祖若父。亦不與焉。此為聯勢。非聯宗也。世情淡漠。本族弟兄叔姪。尚置不問。何有於泛合者乎。勢在而宗聯。勢去而宗斷。不如君子以志同道合為主。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義相聯屬。不宜因勢利為親疎耳。可以志為朋。同姓

聞人之善而疑。聞人之惡而信。慣好說人短。不計久長。其人生平。必有惡而無善。

貧賤時。眼中不着富貴。他日得志。必不驕。富貴時。意中不忘貧賤。一日退休。必不怨。

人每臨終時。憂子孫異日貧苦。不思子孫貧苦。從何處來。乃祖父積惡所至。平日事苛刻。討便宜。損人利己。無所不為。是日日殺子孫也。平時殺子孫。至臨終則憂子孫。自我殺之。復自我憂之。則惑之甚也。行一件好事。心中泰然。行一件歹事。衾影抱愧。即此是天堂地獄。

盡其在我四字。可以上不怨天。下不尤人。亦可以仰不愧天。俯不忤人。

凡應人接物。胸中要有分曉。外面須存渾厚。

凡有望於人者。必先思己之所施。凡有望於天者。必先思己之所作。此欲知未來。先察已往。

儘前行者地步窄。向後看者眼界寬。

嗜慾正濃時能斬斷。怒氣正盛時能按納。此皆學問得力處。

欲人勿聞。莫若勿言。欲人勿知。莫若勿為。

對失意人不談得意事。處得意日莫忘失意時。體認天理只在吾心安不安。人情安不安上。

臨事肯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

富貴家宜學寬。聰明人宜學厚。

聰明而不學厚。何所不為。

護體面不如重廉耻。求醫藥不如養性情。立黨羽不如昭信義。作威福不如篤至誠。多言說不如慎隱微。求聲名不如正心術。恣豪華不如樂名教。廣田宅不如

如教義方。

見遺金於曠途。遇艷婦於密室。聞仇人於垂甍。好一塊試金石。

慎風寒。節嗜慾。是從吾身上却病法。省憂愁。戒煩惱。是從吾心上却病法。

我如為善。雖一介寒士。有人服其德。我如為惡。雖位極人臣。有人議其過。

主人為一家觀瞻。我能勤衆。何敢惰。我能儉衆。何敢奢。我能公衆。何敢私。我能誠衆。何敢偽。此四者。不獨僕婢見之。上行下效。且為子姪之模範。語云。心術不可得罪於天地。言行要留好樣與兒孫。

凡人無不好富貴。不知富貴二字。豈是容易享受。其上以道德享之。其次以功業當之。又其次以學問識見駕馭之。如道德不足。享功業不足。當學問識見不足。駕馭之。雖得富貴。何能安享。是以君子每兢兢業業。以保守之。非畏富貴之去也。每見富貴之去。必有禍患以驅之。正懼禍患之來也。

子弟少年。不當以世事分讀書。但令以讀書通世務。切勿順其所欲。須要訓之以謙恭。鮮衣美食。當為之禁。淫朋匪友。勿令之親。則志趣自然樸實近理。其相貌不論好醜。終日讀書靜坐。便有一種文雅可親。即一頓一笑。亦覺有致。若恣肆失學。行同市井。列之文

墨之地。但覺面目可憎。即自亦覺置身無地矣。

至樂無如讀書。至要無如教子。富之教子。須是重道。貧之教子。須是守節。

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世上豈真萬般皆下品乎。此不過勉勵幼學之言耳。若信以為真。使眼空一世。恐非遠大之器所宜。是在賢父兄之教誨耳。

經一番折挫。長一番識見。多一分享用。減一分福澤。加一分體貼。知一分物情。

好利。非所以求富也。好譽。非所以求名也。好逸。非所以求安也。好高。非所以求貴也。好色。非所以求子也。好仙。非所以求壽也。今人所求。皆反其所好。無惑乎。

百無一成。

有聰明而不讀書建功。有權力而不濟人利物。辜負上天篤厚之意矣。既過而悔。何及哉。

容得幾箇小人。耐得幾樁逆事。過後頗覺心胸開豁。眉目清揚。正如人嗽椒攬。當下不無酸澁。然回味時。滿口清涼。

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一言而解人之紛。此亦不必過為退避也。但因以為利。則市道矣。

行客以大道為迂。別尋捷徑。或陷泥淖。或入荆棘。或歧路不知所從。往往尋大路者。反行在前。故務小巧者。多大拙。好小利者。多大害。不如順理直行。步步者。

實得則不勞。失亦於心無愧。

見人私語。勿傾耳竊聽。入人私室。勿側目旁觀。

凡經商十數年而不一歸者。此止知有利。不知有夭
倫之樂也。若堂有雙親。不思歸省。謂之無人心。可也。
富貴之家。雖主人謙虛。而閤人多有驕悍之氣。士君
子於此。當自愛。可以無求。便宜少往。能令怪其不來。
無令厭其數至也。

凡人出外。每帶器械防身。能帶未必能用。不特疑有
重貨。而且防我害彼。勢必先下毒手。是防身適足以
害身也。每見江湖老客。衣囊蕭索。錢財秘密。不貪路
程。不冒風浪。擇旅店。慎舟人。禁嫖絕賭。節飲醒睡。而

寬袍大袖。粗帽敝衣。未嘗見其失事也。

人生自幼至老。無論士農工商。智愚賢不肖。刻刻常懷畏懼之心。如明中畏天理。暗地畏鬼神。終身畏父母。讀書畏師長。居家畏鄉評。做官畏國法。農家畏旱澇。商賈畏虧折。兢兢業業。方了得這一生。

做人無成心。便帶福氣。做事有結果。亦是壽徵。

言有三不可聽。昵私恩。不知大體。婦人之言也。貪小利。背大義。市人之言也。橫心所發。橫口所言。不復知有禮義。野人之言也。

事事順吾意而言者。小人也。急宜遠之。

一坐之中。有好以言彈射人者。吾宜端坐沉默。以銷

之。此之謂不言之教。

人言果屬有因。深自悔責。返躬無愧。聽之而已。吾人云。何以止謗。曰。無辯。辯愈力。則謗者愈巧。

責我以過。當虛心體察。不必論其人何如。局外之言。往往多中。每有高人過舉。不自覺而尋常人皆知其非者。此大舜所以察邇言也。

有人告我曰。某謗汝。此假我以洩其所憤。勿聽也。若良友借人言以相惕。意在規正。其詞氣自不同。要觀其人何如耳。

好說人陰諱事。及閨門醜惡者。必遭奇禍。且言之鑒。如曾自觀。旁有鬼神。何不說得畧活動些。

愚人指異端左道募化。稱說靈異。以誑鄉人。我既不
信。遠之而已。不必面斥其非。

覺人之詐而不說破。待其自愧可也。若夫不知愧之

人。又何責焉。

業已詐矣。尚不可說。况不詐而以為詐者耶。

隱惡揚善。待他人且然。自己子弟稍稍失歡。便逢人
告訴。又加增飾。使子弟遂成不肖之名。於心忍乎。

我有冤苦。他人問及。始陳顛末。若胸中一味不平。逢
人絮絮。聽者雖貌為咨嗟。其實未嘗入耳。言之何益。
人當厚密時。不可盡以私密事語之。恐一旦失歡。則
前言得憑為口實。至失歡之時。亦不可盡以切實之
語加之。恐忿平復好。則前言可愧。

向人說貧。人必不信。徒增嗤笑耳。人即我信。何救於

貧。

真貧尚不必說。況不貧而以為貧者耶。

存心說謊。固不可。開口賭咒。亦不可。

人前做得出的。方可說。人前說得出的。方可做。

不為過三字抹却多少良心。沒奈何三字抹却多少

體面。

四語義味無窮。非老於世務者不知。

公門不可輕入。若世誼素交。尤當自遠。或事應面議。

亦不必屏人私語。恐政有興革。疑我與謀。又恐與我

不合者。適值有事。疑為下石。

進一步想。有此而少彼。缺東而補西。時刻過去不得。

退一步想。只啣這碗飯。只穿這件衣。俯仰寬然有餘。

天生五穀以養人。不食則餓。缺之則死。每見高門巨室。田連廣陌。視米穀為草芥。厨灶經年不到。僕婢孩嫗。拋撒作踐。或溝厠白粲累粒。或几案餽穢成堆。畧無禁忌。昔有一菴隣於大宅。寺僧常見溝中米飯流出。密用水淘淨蒸晒一囤。不數年而大宅緣事暴貧。僧人即以此飯餉之。大宅叩謝不已。後細詢知為溝中物也。嗟悔無及。屢見暴殄五穀之人。或罹饑寒困厄。此皆家長區置無方。以致如此。昔云誰知盤中食粒粒皆辛苦。吾輩安逸而享之。豈可狼籍以視之乎。明理惜福之士。當體察之。

人家隆盛之時。產業多不稅契。雖當事未必遍查。恐

久之勢去。子孫反受其累。

人子服闋。流俗相率慶賀。至期笙歌燕飲。結綵披紅。謂除凶而就吉。夫恨未終天。歡成一旦。孝思罔極。豈無餘哀。何喜可賀。悖謬甚矣。明理義者。不可不慎。彼之理是我之理。非我讓之。彼之理非我之理。是我容之。

門內罕聞嬉笑。怒罵其家範可知。座右多書名語。格言其志趣可想。

治家嚴家乃和。居鄉恕鄉乃睦。

讀書正以明理為本也。理既明。則中心有主。而天下是非邪正。判然矣。遇有疑難事。但據理直行。得失俱

可無愧。何須問卜。求籤祈夢。

語云。開卷有益。是書皆可資長學問。獨今之小說。多將男女穢跡。敷為才子佳人。以淫奔無耻為逸韻。以私情苟合為風流。雲期雨約。摹寫傳神。使閱者即老成歷練。猶或為之搖撼。至於無識少年。內無主宰。未有不意蕩心迷。神魂顛倒者。在作者本屬子虛。在看者竟認為實。因而傷風敗俗者有之。犯法戕倫者有之。雖小說中。原有寓意因果報應者。但因果報應。人多畧而不看。將信將疑。況人好德之心。不能勝其好色之念。既以挑引於其前。鮮能謹持於其後。吾願主持風化君子。於此等淫詞。嚴請禁毀。使民惟經史是

誦。厚風俗。保元氣。是亦聖世之善政也。

橫逆之來。正以徵平日涵養。若勃不可制。與不讀書人何異。

待小人宜寬。防小人宜嚴。

年高而無德。貧極而無所顧惜。惟此兩種人。不可與之較量。

見人作不義事。須勸止之。知而不勸。勸而不力。使人過遂成。亦我之咎也。

能容小人。是大人。能處薄德。是厚德。

德業常看人勝於我者。則愧耻自增。境界常看人不。如我者。則怨尤自寡。

凡權要人聲勢赫然時。我不可犯其鋒。亦不可與之狎。敬而遠之。全身全名之道也。

縱與人相爭。只可就事論事。斷不可揭其父母之短。揚其閨門之惡。此禍開殺身。非止有傷長厚已也。事無大小。以理為主。然我雖依理而行。恐所遇之人。或愚者不知理。強者不畏理。奸猾者故意不循理。則理又有難行之處。便當審度時勢。從容處之。若小事寧可含忍。倘萬不能忍之大事。則質之親友。鳴之官長。辨白曲直。彼終越理不得。自然輸服。若恃我有理。便悻悻生忿。任意做去。則愚者終不明。強者終不屈。奸猾者必百計求勝。是有理翻成無理矣。知此亦無訟事

親族朋友中。焉能個個相投。事事恰當。且嗜好不同。性情不一。即有與我不相得處。不過小忿微嫌耳。竟有其人已死。或報復孤孀。或逢人責誚。獨不念其人既死。則萬念冰釋。當改嗔怒為憐憫。照拂提携。鄉黨自欽厚道。若芥蒂不忘。嘖嘖於口。徒傷忠厚耳。旁人視聽。能不薄之乎。

君子不迫人於險。當人危急之時。操縱在我。寬一分。則彼受一分之惠。若扼之不已。為窮則攫。獸窮則搏。反噬之禍。將不可救。

元在之福。積自祖宗者。不可不惜。將來之福。貽於子孫。不可不培。現在之福。如點燈。隨點則隨竭。將來

之福如添油。愈添則愈久。

肯為人說眼前報應。肯聽人說報應諸事。肯將已驗醫方。或抄或刻授人。亦是美事。

君子能扶人之危。周人之急。固是美事。能不自誇。則益善矣。

終日安坐。未饑而飯至。未寒而衣添。飲酒食肉。呼奴使婢。居有華堂。出有舟輿。可謂色色如意。不於此為善。更且使性氣。縱喜怒。有些子事。便不耐煩。甚至行造罪孽。豈不可惜。嘗念及此。久久自然寡過。

凡遇賣兒鬻女。及施粥。施襖。施茶。施藥。施棺。若獨力不能。須募眾舉行。此眼見功德。

人當貧賤時為善善有限為惡惡亦有限無其力也。一當富貴時為善善無量為惡惡亦無窮有其具也。故富貴者乃成敗禍福之大關不可不慎。

徑路窄處須讓一步與人行。滋味濃的須留三分與人食。

人之所賴以生者惟錢財。能於錢財上寬一分待人。省一分濟人。若能事事留心。久以習慣。雖不見福。而禍自消矣。如一味刻薄。以為得計。一遇飛灾蕩產。傾家所入不償所出。悔之晚矣。

人以持齋戒殺為行善。是功德止及於禽獸。而不及民生。此善之微者也。人以濟困扶危為行善。是功德

能及民生。而旁及於禽獸。此善之廣者也。若夫大利
大害。居得為之位。而不與之。草之與作惡者何異。
處富貴者。不知世有炎涼。小人。處貧賤者。不知世有
窺伺。小人。是皆不關自己痛癢故也。

貧賤生勤儉。勤儉生富貴。富貴生驕奢。驕奢生淫佚。
淫佚復生貧賤。此循環之情理。

餽送儀文。人情不免。貴於所送之物。令人得用。世俗
動輒雞魚蹄鴨糕饅喫食之類。若遇喜慶塞滿庭廚。
烏能一時盡用。在隆冬尚可區處。炎夏頃刻餒敗。常
有物未出盒。已有臭氣。在餽者必費數星。受者有何
濟益。余意可送之物頗多。何必拘於口腹。夏則手巾

涼鞋砂虛紙扇枕簟松茗筆墨磁器。以至紗羅葛苧。冬則紅燭烏薪。襪襪暖帽爐香。坐褥書畫醇醪。以至紬緞靴裘。無不可送。不獨令人可以適用。且免糜費暴殄之過。否則或竟用儀函豐儉隨人。受者歎之。不受者辟之。彼此兩便。亦交接可久之道耳。

富貴受貧賤人禮。以為當然。殊不知幾費設處而來。即一簣一絲。宜從厚速答。

赴酌勿太遲。衆賓皆至而獨候我。則厭者不獨主人。却則宜早辭。勿令人虛費。

常見有餘之家。當極盛時。每一婚嫁喪葬。輒費數百金千金。及至衰落。遇有此事。即數十金數金。亦可敷

演發脫。可見豐儉原在乎人。縱使豪華滿眼。不過一瞬虛名。有何實濟。姑以一二事言之。富貴之人。簪之可金者。未始不可銀。衣之可緞者。未始不可紬。寒素之家。米之可精者。未始不可粗。酒之可濃者。未始不可淡。由此類推。不獨積蓄有餘。且為我生惜福。

人謂北方風土厚。其富貴也久。南方風土薄。其富貴也暫。予竊以為不然。富貴久暫。在奢侈而不在厚薄。在人事而不在風土。何也。如北方有餘者。生子多係自乳。不過覓人抱負。南方之人。稍有餘者。動輒雇覓乳媪。其乳媪之子。勢必托親戚代哺。送嬰堂延命。痛癢無關。饑寒固恤。疾病痘疹。十中難存一二。是損人

子以益己兒。豈於陰陽無損。又如北方有田者。縱使富饒。多係自種。必須勞力勞心。南方之人。田與佃種。坐享其成。致令子孫游惰。耒耜不識。五穀不分。豈得為成家之器。又如北方婦女。脂粉不施。衫裙布素。首飾不過髻髻簪戒而已。南方婦女。金珠釵釧。有餘者。不吝千金。合一家女媳妯娌計之。豈不損許多貲本。至於北方治席。不過猪羊雞鴨。加以自產園蔬。非吉凶大事。不設方物。今南方偶酌。音樂統梁。珍錯畢集。頃刻而出。四時之藏。一席而列。各省之物。以此類推。何可勝算。可見富貴久暫。安得奢奢儉。而言厚薄。答人事而言風土哉。

富貴久暫。不盡由此。然此種道理。居家不可不知。

祖宗富貴。自詩書中來。子孫享富貴。則棄詩書矣。祖宗家業。自勤儉中來。子孫享家業。則忘勤儉矣。此所以多衰門也。可不戒之。

待己者。當從無過中求有過。非獨進德。亦且免患。待人者。當於有過中求無過。非但存厚。亦且解怨。勿以人負我。而鋹為善之心。當其施德。第自行吾心。所不忍耳。未嘗責報也。縱遇險徒。止付一笑。

富貴之家。常有窮親戚來往。不戲謔。父執貧交。躬送破衣。親友出門外。如此。足稱厚道。富貴方得久長。待富貴人。不難有禮。而難有體。待貧賤人。不難有恩。而難有禮。

言仁義
排難解紛。實行門中第一義。能以言語和人骨肉。見人構鬪間。一語解釋。其福無量。

骨肉貧者莫疏。他人富貴莫厚。其一切餽遺。須有常度。勿以富貴而加豐。貧而致薄。

自讓。則人愈服。自誇。則人必疑。我恭。可以平人之怒氣。我貪。必至啟人之爭端。是皆存乎我者也。

人固不可多事。然親友有義。不容辭者。以事重託。理宜委婉力行。行至必不能行。我心已盡。而親朋自亦見諒。近見一種自了漢。止知自喫飯。自穿衣。若人稍有所託。即沉吟推諉。生平未嘗代人挑一擔。解一事。及到有事。未必不求人。若人人似我。又當何如。

周急恤貧。仁者猶病焉。敢迂言博濟。強人所難。獨是
同一施與。有緩急之間。在已無傷於惠。在人便得其
益者。每見有餘之家。於歲底時。一切僕從工食。親友
補助。必推至除夕。方肯給散。殊不知度歲之具。自己
既欲早辦。何不推已及人。且此日銀縱到手。市物闕
殘。非貴即缺。衣履袍帽。從何置辦。此中微情隱苦。有
不能盡述者。予目擊極多。故瑣言之。

隣有喪。不可快飲高歌。至新喪之家。不可劇談大笑。
對新喪人。不可褻狎戲謔。凡親友中。或有家庭之樂。
或有詞訟疾病不測之事。當設身處地。為之謀慮。不
可嘻嘻膜視。并無關切。恐近似幸灾樂禍矣。

攻人之惡毋太嚴。要思其堪受。教人之善毋過高。當使其可從。

我施有恩。不求他報。他結有怨。不與他較。這箇中間寬了多少懷抱。忍不過時。着力再忍。受不得時。耐心再受。這箇中間除了多少煩惱。

凡作事第一念。為自己思量。第二念。便須替他人籌算。若彼此兩利。或於己有利。於人無損。皆可為之。若利於己者十之九。損於人者十之一。即宜躊躇。若久與己之利害正半。便宜輟手。況利全在己。害全在人者乎。若損己以利人。尤上上人事。願同志共圖之。事係幽隱。要思回護他。着不得一點攻訐的念頭。人

屬寒微。要思矜禮他。着不得一毫傲睨的氣象。

常見筆札中有知感處。則云刻骨鏤心。當在世世有沾惠處。則云覆載之恩。舉室焚頂。或云啣結難忘。犬馬圖報。余謂謙固美事。亦當斟酌措辭。須有分寸。若太過。則近乎諂矣。

將此等字句。看作泛常套語。人心風俗。緊可知名。

凡作格言。莊語。原以勸人為善。人雖未因其勸而改弦易轍。即化為善善念。未必不動。作者之心。血不致空費。若作淫詞艷曲。雖以戒人為惡。人乃忽視其戒。痴心想慕。將效為惡。惡事未必即行。而作者之造孽實多。

好便宜者。不可與之交財。多狐疑者。不可與之謀事。

觀富貴人。當觀其氣概。如溫厚和平者。則其榮必久。而其後必昌。觀貧賤人。當觀其度量。如寬宏坦蕩者。則其富必臻。而其家必裕。

凡觀人。須先觀其平昔之於親戚也。宗族也。隣里鄉黨也。即其所重者。所忽者。平心而細察之。則其肺肝如見。若至待我而後觀人。晚矣。

凡遇不得意事。試取其更甚者。譬之心地。自然涼爽矣。此降火最速之劑。

自信者不疑人。人亦信之。吳越皆可同胞。自疑者不信人。人亦疑之。骨肉皆成敵國。

人之謗我也。與其能辯。不如能容。人之侮我也。與其

能防不如能化。

此中有大學問在。

見人與人忿爭不休者。當勸之曰。天下事未有理全在我。非理全在人之事。但念自己。有幾分不是。即我之氣平。肯說自己一箇不是。即人之氣亦平。

待有餘而後濟人。必無濟人之日。待有餘而後讀書。必無讀書之時。

為人謀事。必如為己謀事。而後慮之也。

審為謀為己而忠。

謀事。又必如為人謀事。而後見之也。

明當局易達。局外者清。

處兄弟骨肉之變。宜從容。不宜激烈。遇朋友交遊之

失。宜剴切。不宜含糊。

無病之身。不知其樂也。病生始知無病之樂。無事之

家不知其福也。事至始知無事之福。

容人之過。却非順人之非。若以順非為有容。世亦安

賴有君子。

一味以容過為厚道者。亦非也。

古人以喜怒中節為和。今人以有喜無怒為和。

交財一事最難。雖至親好友。亦須明白。寧可後來相

讓。不可起初含糊。俗語云。先明後不爭。至言也。

即或有人負欠。決非甘心不肖。理雖據而情須原。不

必凌虐太甚。言語說盡。身分做盡。當看兒孫面上。稍

稍寬容。遇眾擎易舉之事。亟宜讚助。不可從中阻撓。

使人無一線生路。所云讚人陷人。皆是口。推人扶人

皆是手。但恐做盡說盡。天道好還。將來思人。一讚一

扶不可得也。

人因困乏。或欠人貲財。或借人衣物。一時無償。人即呼為壞人。若赴訴求寬。又惡其巧言善辨。若覩面無言。又嫌其默訥柔姦。總之欠字壓人頭。不知何法可合人意。愚謂良心信行。人人俱有。孰不願報德全信。總因無計設法。未免輾轉推諉。俗云。人人說我無行止。你到無錢便得知。且禮義生於富足。豈有餘之人。甘失信於人哉。世不少甘心負騙之人。然富而有力者。不可不知此種。

錢財不可不惜。然亦不可苛刻。我能寬一分。則人受一分之惠。如小本生理。及挑負奔馳者。惟仗工夫氣力。養家活口。尤當倍加優恤。在我釐毫之寬。所去有

限。彼得一釐一文。所喜無窮。每見刻薄之人。取之盡錙銖。剝削半生。害生一旦。反至傾家蕩產。又見寬厚之人。終日受人侵削。反能飽食煖衣。終身無禍者。比比然也。人欲自算。莫若觀人。清夜將所見所知者。屈指而計。刻薄之後人。與寬厚之後人。較量之。孰享孰否。孰富孰貧。便見天之報施不爽矣。

子弟僮僕。有與人相爭者。只可自行戒飭。不可加怒別人。他人僮僕。遇我不恭。如坐不起。騎不下。指為無禮。彼與我原無主僕之分。不足較也。

看古今文字。立意求其佳處。則竟得其佳。立意求其疵處。則亦染其疵。君子於人之善惡也亦然。故取長

畧短道必日益。

鋤姦杜惡。要放他一條去路。若使之一無所容。譬
防川者。若盡絕其流。則堤岸必潰矣。

事有急之。不白者。寬之。或自明。人有操之。不從者。容
之。或自化。即家庭嫌隙。常有愈理而愈多。緩之。則如
故。虞事待人。因激烈而害事者不少。

親友婚喪之事。有窘乏者。能隨力相助。方可代籌豐
儉。若於事無所補。徒用關切虛言。似可不必。禮云。弔
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病弗能遺。不問其所欲。
人止知耕種之苦。不知炊煮之難。如有餘之家。人口
衆多。日食何止三餐。爨烟至晚不斷。火夫任勞。竟無

寧刻其當酷暑之時。茶水愈多。炙烤薰蒸汗如雨下。較鋤禾農夫。爐邊鉄匠。尚有閒時。司爨者。刻期供筋。難偷一瞬之涼。及至隆冬。敲冰汲水。淘米洗菜。滲入心骨。享用子弟。勿視饕餮之易。當辨服役之勞。

經營二字。須看得大。如耕農織婦。行商坐賈。無一非經之營之也。必要平心公道。而利有自然者。順其自然。則無妄念。而不冒險。如蓄有米而望米價貴。蓄有布而念布價增。則其心不平。如大入而小出。造假以混真。則其道不公。不平不公。皆出於利心太重。究之豐吝有數。未必即如其意。空起刻薄心腸。即或獲利致富。天道福善禍淫。未必親享其利。世有商賈成案。

而子孫不享厚澤者良由此也。

錢糧差徭輸納自有定期。供應自有大例。惟預先措辦。依期急公。免滋差擾。自然快活。若遷延時日。使催者受比較之苦。而我亦終不能免。則何益矣。況國賦原係正供。避重就輕。閃差跳甲。恐一敗露。為罪尤大。縱然隱秘。從來欺公不富。冥冥之中。亦必不放過。

近日雖有急公之人。鞭銀不親身投櫃。米麥不自看入。厥託人代封代納。多係私帖收去。并無印票為憑。非是閒懶好逸。即圖些少便宜。及至捉比。勢必重完。不獨差擾使用。亦且拖累公庭。可見惜小費。必悞大事。貪閑逸。反受勞煩。若輪當里甲。更宜慎重。

歲逢水旱。流離滿道。仁人君子。諒皆垂慈。然非空空
嘆息也。或曰。俟其有而與之。何時是有。何不分一二
口食。一二文錢。亦可救饑度命。若曰。善門難開。恐其
不繼。即吝持錢米於流民往來之地。隨緣給之。老幼
殘疾者加之。不必居名。救得一人。是一人。施得一日
是一日。囊罄則止。何慮不繼哉。今人建寺燒香。自謂
功德。殊不知寺不建。佛未必露處。香不燒。佛未必饑
餓。若移此以濟人。佛必大悅。福報當百倍矣。
屢有愚人。生育舉女。投之水中。嬰兒何罪。遭此毒手。
嗚呼。鳥戀巢雛。甘心受弋。鱣憐腹子。鞠體重傷。物類
如斯。人何異焉。因吝日後之財。肆目前之惡。殊不知

天生一人。自有一人衣祿。且骨肉天性。投生反死。不但於心不忍。自是天地鬼神之所共憤。仁人君子。亟宜勸戒。如各郡有育嬰堂。是亦體天地好生之意也。暗裏算人者。算的是自己兒孫。空中造謗者。造的是本身罪惡。行善事。最重人不知。故曰陰德。行不善事。又最怕人不知。故曰陰惡。

王孫一飯報以千金。至今止知為漂母。而不知姓氏者何也。施時無望報之心也。若望報而後施。是一味圖利。而非仁人君子之心矣。但世情澆薄。不以有施必報為勸。何以動愚人好施樂善之心哉。故有施必報。天理之自然。仁人述之以化俗。不望報而施。賢聖之盛德。君子存之以濟世。如此道理方足。總是躬自厚而薄責人之義。

勸惜字紙使人檢拾。不過在於通衢大道。若人家內。
馬能入室尋覓。且婦女知惜字紙者少。任其委擲溝
廁汙穢之處。更為可惜。莫若令檢拾字紙之人。籠上
寫一收買廢壞字紙一帖。使愚夫愚婦知字紙可以
賣錢。或少護惜。究竟所費無多。所收甚普。

命應富貴者。美事忽然而至。無意而得。頭頭湊合。非
其才智之巧也。命也。命應貧賤者。美事將成。忽敗。縱
得必失。局局乖違。非其才智之拙也。亦命也。處順境
者。不可自誇其能。處逆境者。不可徒增怨恨。

巡更守夜。所以防竊。貧富均有關係。畢竟富者為重。
近見有餘之家。重門高扃。安眠穩睡。反令市肆小戶。

鳴鑼擊柝。獨不思小戶人家。鼃在床頭。孑然一身。所
守何物。賊豈來偷。況十家守夜。十日止輪一次。一次
止用一人。有餘之家。即不令僕從親守。便當催募更
夫。所費有限。何苦吝此些微。獨苦窮人。於心安乎。
草野之夫。不可妄議政治。譬如官長擾民。則有怨謗。
如民使官長擾之。又當何如。聊舉一二言之。如有田
供賦。自應依限上納。若抗不完。奏銷提比。是官擾民
乎。如置產稅契。自應投稅。隱漏查出。勢必差催。是官
擾民乎。如官長經過。自應避道站立。喧嘩直走。見加
戕飭。是官擾民乎。如禁止夜行。自應早歸。徹夜遨遊。
過着盤詰。是官擾民乎。至於為非犯法。干名犯義。種

種違條之事。皆係自罹法網。即唐虞之時。皋陶執法。
雖欲不擾。可得乎。惟在自己防守以免之。至公至平
之論。無人
及。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先生名應浙江蘭谿人歷任會稽長興仁和訓導

宏謀按唐君此集採錄古今人之言而已所著論為多。大抵存心則平恕。周匝立論則和易。近人寧過于厚。毋趨于薄。而于倫常之地。患難之頃。尤極切摯。人能如此。風俗焉得不厚也。

我初生時。不帶一錢來。自孩提以至成人。百事費用。無非父母之財也。無奈世人。一至長大。各聽妻子婢僕之言。兄弟分析。爭多競少。彼此皆謂父母有偏。似乎一切家財。皆當我所獨得。而兄弟不當有。并父母亦不當有者。噫。何其愚也。人苟聽妻子婢僕之言。不

孝于親。縱使父母億萬家財。盡歸于我。未有不速敗者。惟平心讓財。教孝之久。天必佑其子孫。待常享富厚。斷無喪也。吾願世之人。凡妻子有爭較財物之言。入于我耳。不唯不當聽。且當即時訓誡。勿使再言。至于婢僕。離間聳誑之言。當訓誨妻子。不可聽信。甚則撻之。則離間之言。自不敢再行。而孝行可完矣。

父母一切所用之物。如筆墨紙硯。盞盞壺槌。傘履之類。安置之所。宜有常處。不可屢移。恐父母一時取用。而不得。致生煩躁也。

或問古有晨昏定省之禮。安能事事如儀也。曰。此非板定有易行之理焉。或父母有事。過勞。恐其睡卧不

寧次日清晨宜問安也。或有拂意之事。恐其懷抱不舒。當問安以寬慰其心也。大寒大熱。難于調養。問安自不容已。或身體倦怠。或冒風寒。宜時時問安。不必拘晨昏也。至于事當遠出。則宜叮嚀。囑咐兄弟妻妾。代已盡心。定省之事。固不可懈。溫清之事。尤所當謹。父母年高畏寒。貼體裏衣。最有關係。緊小則煖。短則可眠。背綿宜厚。臂綿稍薄。則不慮臃腫。眠不脫衣。則卧不畏衾冷。起不畏衣寒。調養親體。此為要也。又年高體弱之人。足尤畏冷。不問男女。睡宜穿襪。裝綿宜厚。若當仲冬極寒。宜加其綿衣。厚其衾絮。爐炭時加。毋令缺火。此冬溫實際也。屋低小者。夏必炎蒸。即屋

大而天井無蔽亦不免于炎蒸覆以涼棚庶可免于炎熱或臭虫為患有巢于四壁者以油灰塞之藏于椅桌者以漆麵嵌之卧床之隙不可以塞嵌者則時檢點而撲去之帳幙與枕衣時時展視有則去之獨藏于寢蓆者難去惟以蒲為蓆則無藏匿處矣至于蚊蚋之患帳幙稍有隙縫蚊即從此而入雖終夜揮扇旋去旋來困人莫甚惟去其隙縫則可安枕而卧此夏清實際也凡古人所言皆尋常可行之事不可視為竄絕之行舉此數事而餘可類推矣

人子一生大事莫如送終於此而不盡心則無復可盡之心矣奈何以兄弟衆多彼此推諉使日久暴露

或草草完事。致有日後之悔。竊以為諸子中饒裕者。宜爭先費用。不必與衆較量。即力不及者。亦須勉強支持。不宜推諉。偏累一人。豈不聞古之孝子。遇親之難。爭先赴死。以求相代者乎。彼于生命尚可捨。何區區財物之足云也。

顏光衷曰。人子有大不孝。而竟忘其為不孝者。有八焉。父母愛惜之過甚。常順適其性。驟而拂之。使違拗不從。甚或抵忤。一也。常先事勤勞。聽子安佚。遂謂父母宜勤勞。已宜安逸。偶令代勞作事。便多方推諉。二也。父母常為兒戒口。遂謂父母當少食。已宜多食。三也。語言粗率。慣父母前。亦直戇衝突。行動無禮。慣父母。

言仁義
母前亦傲慢放弛。四也。見同輩則禮貌委和。對雙親則顏色阻滯。待妻子則情意藹然。伴二尊則胸懷鬱悶。有美食則反食妻子。而不以養親。有好衣則反衣妻子。而不以奉親。五也。財入吾手。便為己財。而在父母者。又謂吾當有之也。財足則忘親。財乏則強求。竊取于親。不得遂意。則怨親。親老不能自養。而寄食于吾。則又厭親。甚且單父隻子。而爭財者有矣。少長互推。而棄親不養者有矣。不知身乃誰之身。財乃誰之財。我乳哺無缺。衣食無缺。以至今日。誰之恩乎。六也。恣情聲色。外誘日濃。二更三鼓。挑燈望歸。不顧也。遊戲賭錢。破蕩財產。雙親憂鬱成病。不顧也。七也。父母

于兄弟姊妹。或有私與。乃怨親偏黨。闕防爭論。無所不至。甚且成仇。八也。以上數者。皆習成不孝。竟爾相忘。苟不細思猛改。則天地鬼神。譴責之加。必不能免矣。

堂有雙親者。每日將此八件。反已自問。有則改之。所全不少。

祖父母與父母。服有三年期年之別。然父死。祖在者。諸孫必當代父行孝。不得以孫自諉也。長孫尤當盡孝。以有承重之責也。晉李密乞養祖母一表。千古皆稱其孝。有讀之垂淚者。則知祖父母之當孝也。蓋祖父母。其年必高。高年之人。苟無人盡心服事。諸苦畢集。無處可告。則其罪與不孝父母同。

子弟不宜避賓客。少年無才能。正當於見客周旋進

退處學之。若一味迴避。必至如樵夫牧子。毫不知禮。一見正人。手足無措。大為人所輕鄙也。

凡賢達子孫。每從父母祖宗起見。視公衆之事。公衆之室產。必勝於已事已產也。無良之子孫。止知自為自利。公衆之事。公衆之室產。毫不經營。全不愛惜。其存心既私。必無善報。後日子孫盛衰。可預卜也。

何士明曰。功名富貴。固自讀書中來。然其中有數。非人力所能為。苟人力可為。將盡人皆貴顯矣。嘗見人家子弟。一讀書。就以功名富貴為急。百計營求。無所不至。求之愈急。其品愈污。緣此而辱身破家者多矣。至於身心德業。所當求者。反不能求。真可惜也。吾

讀書者當朝溫夕誦好問勤思功名富貴聽之天命
惟舉孝弟忠信時時勵勉苟能表帥鄉閭教導子姪
有禮有恩上下和睦即此便足尊貴何必入仕然後
謂之仕哉至于不能讀書者安心生理顧管家事能
幫給束修薪水之資使讀書者得以專心向學成就
一才德邁衆之人則合族有光即此便是學問何必
登科及第然後謂之出人頭地也

嘗見再醮之婦不能育子者薄視夫家而一心專厚
兄弟暗以夫家財物厚遺之夫不及禁子不敢問家
計因此而壞者多矣此當有法以馭之察其兄弟果
貧也宜顯然與之以資日用如此權出自我婦無權

焉。所費之財有數也。與婦人之暗與不同也。非特此也。婦人無子而專厚其婿者。丈夫亦當以此法處之。凡人不幸而中年絃絕。則後妻與前妻之子。其中有甚難處者。妻非必不賢。子非必不孝也。爾我猜疑之心。一生一言也。言之者無心。聽之者有意。一禮也。失之者無意。見之者有心。漸至失歡。終成大恨。為父者豈可聽不明之婦。與童稚之子。而不預為之地乎。平居必早教其子曰。言不可直遂也。必以委婉出之事。不可草率也。必以周旋行之。聲音笑貌。貴有彌縫補救之意。行于其間。庶可得繼母之無怒。又必早訓其婦曰。已所親生。尚多不孝。況非已出者乎。已之所生。

雖忤逆猶加慈愛。非已子一言稍失。便加棄絕。亦非人情。況子我之子也。愛我子。即是愛我。不愛我子。即是棄我矣。如是開誠訓誨。庶可令子母和好。不然。未有不相疾相殘者也。

凡人立身。斷不可做自了漢。人生頂天立地。萬物皆備於我。范文正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為己任。便有宰相氣象。如今人。豈能即做宰相。但設心行事。有利人之意。便是聖賢。便是豪傑。為官可也。為士民亦可也。無如人。只要自己好。總不知有他人。一身之外。皆為胡越。志既小。安能成大事哉。

聖賢無他長。只是見得已多。未是。所以孜孜悔過。遷

善而為聖賢凶惡之所短只是見得自己是而人多不是所以刻刻怨物尤人而為凶惡語云世久皆害人心難測而不知己之心更難測世久皆言人心不平而不知己之心更不平苟非細察安得知之

王龍舒曰人為君子則人喜之神佑之禍患不生福祿可永所得多矣雖有時而失命也非因為君子而失使不為君子亦失也為小人則人怨之神怒之禍患將至福壽亦促所失多矣雖有時而得命也非因為小人而得使不為小人亦得也命有定分故也故君子樂得為君子小人枉了為小人也士君子處心行事須以利人為生利人原不在大小

但以吾力量所能到處行方便之事。即是惠澤及人。如路上一磚一石。有碍于足。去之。即是善事。惟在久久勤行耳。豈宜謂小善不足為。

嚴君平雖賣卜。與子言依于孝。與臣言依于忠。與弟言依于悌。終日利物而無利物之名。士君子有志于惠澤及人者。不可不識此妙理。由此推之。何事不可濟物利人。

施藥不如施方。極善之言也。貧窮之人。嘗苦于無錢取藥。聽其病死。殊為可傷。余聞人言海上單方。有不必費財。得之易。而有奇效者。余每試之。果驗。如好義君子。能各出所聞。遍貼于人烟湊集之所。則濟人陰德。比于施藥。加十倍矣。

古人所以重俠烈者。非無謂也。人當危迫之際。呼天不應。呼地不應。呼父母不應。忽有人焉。出力護持。不
及于難。濟天地父母之不逮。故知俠烈不可及也。
凡人之為不善者。造物未必即以所為不善之事報
之。而或別于二事報之。別一事又未必大不善也。而
得禍甚酷。此造物報應之機權也。

凶人貪冒無恥。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
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
占之數。古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為。而人亦欺之侮之。
故凡事受讞。然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
淳于其所受讞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孫。歷觀往

輟無不然者。

暗箭射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已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造物還之以明箭。而更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自刀。而更不費力。然則巧于射人殺人者。實巧于自射自殺耳。

人情盛喜時。必率畧于約信。輕易于許人。後日不能踐言。多至債事。為人輕鄙。故喜極莫多言也。盛怒時。與人言語。顏色必變。詞氣必粗。知我者謂我因怒而氣暴。不知我者謂我怒彼。而發嗔。故人仇怨矣。又人怒時。一語不合。即加遷怒。甚且遷怒于毫無閥涉之人。故怒極莫多言也。盛醉時。心氣昏迷。不辨是非利

害舉生平最機密之事盡吐露于人。醒時有茫然不知者。即知而百計挽回。終無濟也。故醉極莫多言也。面贊人之長。人雖心喜。未必深感。惟背地稱其長。則感有不可勝言者。此常情也。面責人之短。人雖不悅。未必深恨。惟背地言其短。則恨有不可勝言者。此亦常情也。夫人之與我。苟無怨。何必背地短之。若與我有怨。雖短之。而人不信。何也。以其出于仇人之口也。即信矣。不能代我而加之以禍。在彼聞之。益增其不可解之怒。是背地短人。愚者不為。若背地稱人。正忠厚之事。智者所不廢也。

先賢云。半句虛言。折盡平生之福。釋氏云。說謊為第

一罪過。嘗見虛偽之人。從幼穉時。即喜謊言。及其長也。隨念所起。造為虛假之論。空中樓閣。雖無意害人。而適逢其害者多矣。安得非罪過之大乎。尤可惡者。其炫耀已之才能學行也。則增一為十。矜誇粉飾。以為人可欺也。不知人皆厭聽也。徒增已之醜耳。戲謔之言。出于貧賤人之口。受者不過心懷忿忿。甚或口角是非而已。若富貴之人。其招禍也必大。蓋我貴矣。雖戲言之。而彼慮我為實語也。必畏懼恐慄。輕則多方防我。重則先施毒手矣。

人之過端。得于傳聞者。十有九偽。安可故意快我談鋒。增加分數。使其人小過成大。負玷終身。他日與人

有訟人即據傳聞為口實。或官府聞之。令其受殃。是我害之。罪莫重矣。故傳聞人過增加分數。關係已之陰陽尤大也。

局外而訾人短長。吹毛索垢。不留些子餘地。試以已當其局。未必能及其萬一。薛敬軒曰。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為古人之事。則難。小人立心狠毒。度量淺狹。與人有怨。即以讒言中之。我心雖快。其如鬼神不悅何。語云。勸君莫要使暗箭。射人至死無人見。誰知鬼神代不平。偏向空中還重箭。念及此。則人當度量寬宏。不可以讒言害人也。富貴則人爭趨之。蓋有故也。彼有稱揚提拔人之力。

有袒庇曲護人之勢。又有加禍于人之權。庸人不得不趨附之者。勢也。貧賤則人踈遠之。亦有故焉。一謂無所仰望于彼也。二恐其來借貸也。三恐其求我周恤也。四慮與貧賤人往來。減我體面也。庸人不得不踈遠者。亦勢也。乃知世態之厚薄。親踈是理。勢之所固有。不必盡屬炎涼也。明達者不當以此介意焉。俗人之相與也。有利生親。因親生愛。因愛生賢。情苟賢之。不自覺其心親之。而口譽之也。無利生淡。因淡生踈。因踈生賤。情苟賤之。不自覺其心厭之。而口毀之也。是故富貴相交。雖踈日親。一貧一富。一貴一賤。雖親日踈。此情理之必至也。

世人評論是非多係臆度。或由傳聞。或因怨生誣。有無一實。豈可輕信。若受謗之人。與我不相識者。則置而不傳。若其人與我相識矣。必當審其虛實。有則聽之。無則為之辯白。庶稱隱惡揚善之君子耳。

人生世間。自幼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人。天下之所仰羨。以為神仙。而其不如意事。各自有之。與貧賤者無異。特所憂患之事異耳。從無有足心滿意者。故謂之缺陷世界。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雖處患難中。無異于樂境矣。

早眠早起。其家無有不興盛者。夜間久坐。膏火費繁。日間早起。則早膳之前。已可經營諸事。較之晏起者。

一日如兩晝焉。晏起之人。於緊要之事。每以日晏不及為而中止。百事廢弛。皆由於此。又晏眠晚起。則門戶失防。管理無人。竊物甚便。家多隙漏。衰敗之根也。早眠早起。勤理家務。節省衣食。使每歲留餘。以備日後吉凶大事。由湖馬吊之類。染習既久。心志蕩佚。奸人誘之。必流賭博。父母宜婉轉教諭。子弟須深思猛省。斬斷根苗。勤葺屋宇。器皿毋令大壞難修。公眾器皿屋宇。尤宜愛惜修治。不分人我。訟至危險。小能變大。爭財爭產。得不償失。非重大萬不得已之事。勿輕易進詞。均調茶飯。遲早得宜。不使下人忍饑懷怨。妨工廢事。往來禮儀。量家貧富。以為豐儉。

不可隨俗胡行。待客宴客。當因人數多寡。新舊親疎。以酌品物豐儉。勤晒衣冠。書畫較粟。不得霉蠹朽蛀。勤關門戶。遇吉凶諸事。身體雖疲。臨睡之時。亦宜檢點。潔淨室宇。拂拭椅桌。半在自已。不可專靠他人。訓誨婢僕。安頓什物。必令位置停當。不使動作觸碍。因而損傷。完全器皿。毋使一器分散數處。致遺失毀壞。紳衿富室子弟。倘家計一落。何妨親至畝畝。督耕親率家人經紀。切勿畏人輕笑。輕笑者。無知小人。何足計較。勤記賬冊。毋令遺忘。致有錯誤。爐煤烟管。宜勤拭刷。燃燈過夜。藥底必置水盆。幼童小婢。寧令衾絮溫厚。勿許被內安爐烘燠被褥。

稻草綿絮燈心安放處勿使火光相近。保家要務
事在眼前行之甚易。惟在一家大小。以將此事理
放心上也。書此一段貼于壁間。每日檢點。正自有益。

齊家所以難于治國者有故也。朝廷諸事皆有一定
之法度。令民遵守。家則不然。細民之家不必言。即紳
士之家。禮法條款。平日多不講求。即欲教子孫妻女
而無其具。此家之所以不能齊也。齊家之法。宜摘取
經史中近情可行之禮。及律例要款。又歷代所傳嘉
言懿行。班氏女戒。陸氏新婦譜等篇。集成二冊。四季
請善講者。在于講堂。令男子依長幼坐于外。女子依
長幼坐于內。遮以簾幕。靜聽講解。諸般義禮習聞既

久。雖愚昧皆有所知。桀傲者亦將漸變而循良矣。每歲須四季行之。然行此不能無費。請師之酬金。講時之飲食。必令有所取資。宜另設公田數畝。以為公產。取資于此。庶可垂永久而不廢也。

凡婢僕雖至賤。亦當養其恥心。惟有恥心。方始可用。故雖有過。不當數責。不當頻罵。數責頻罵。雖辱不恥。廉恥既無。不可用矣。

凡置田地房屋。不宜急驟。須訪來歷明白。然後受之。試言其故。或母孀而子不肖。聽信奸人誑誘而賣者。或無子之產。非應承繼之人賣者。或相持之產。未有歸著者。或與勢豪爭衡。知力不敵。而來投獻者。皆能

致日後是非官訟也。至于墳塋中木石與先賢墓堂基址尤宜慎重不可受也。

隣近利便之產而適欲賣于我宜增其價不可因無人敢買而低折其價大傷陰陽。

馮琢菴曰事之初起往往甚小因分人我而漸大因爭小利而益大事已觀之又甚小故善處事者大事當使之小。此種道理局外者清當局多迷。臨事不覺。事後自見。

德盛者其心和平見人皆可交德薄者其心刻傲見人皆可鄙觀人者看其口中所許可者多則知其德之厚矣看其人口中所未滿者多則知其德之薄矣人生涉世有忽畧之事有過激之言二者皆不自知

若知之。必不施之于人矣。宜代為推原。以為彼之過端。彼不自知也。勿置芥蒂于心。惡怒可釋矣。若不能則當直言以告。令其知之。彼必知過而謝罪矣。乃世之人。緘口不言。他日乘其有隙。搜索過端以報之。若受報之人。能自反者。必思曰。彼如是加我。或我平日有怨于彼。虛心下氣。問其所以。彼將開誠言我之過。怨可由此兩忘矣。無如亦不能也。于是怨毒相加。至于展轉反覆。而無休息。若更有讒人交構于中。則報復益烈。嗟乎。忽畧之事。過激之舉。人孰無之。既不能推情寬恕。復不能坦懷直告。至令展轉報復而無休息。豈非自成其釁乎。

凡人治家。一切田野園圃之物。不能不為人盜竊。但不至太甚可耳。慈湖先生曰。先君嘗步至蔬園。謂園丁曰。吾蔬每為人盜取。何計防之。園丁曰。須拚一分與盜者。乃可。先君大是之。嘆曰。此園丁。吾之師也。爾等不可不謹記。

富貴居鄉。被人侵侮。每每有之。然畢竟是我好處。若使人望影遠避。無敢拾其田中一穗者。雖是快意。然其為人可知矣。

士人貧困時。鄉人不知其後日尊貴。不加敬重。一旦榮達。則視鄉人如仇讐。以為始輕慢我也。殊不知鄉人中。亦有後日尊貴者。我何嘗知其日後尊貴。而敬

重之耶。不知自反。止責他人。何背謬也。

張安世家。僮數十人。皆有技業。虞棕治家。亦使奴僕無游手。此紳宦之最有家法者也。至于鄧禹身為帝師。位居侯王。富貴極矣。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一藝。推鄧禹之心。蓋欲拘束子孫身心。不使其空閒放蕩。即或爵除祿去。子孫亦有以資身。不至饑寒潦倒。其為子孫謀。何深遠也。

或問人生無事不需財。故無不營營于利。亦無不因財而壞品行。有善處之法歟。曰。有之。一在擇術。不可因貧而窩賭。誘人子弟也。不可用炮火鷹犬。以傷禽逐獸也。不可貪口腹。而椎牛屠狗也。不可為媒為保。

而令人財物落空。致人官訟也。不可因商賈貿易。假偽之物以誑人也。為貧士者。不可武斷鄉曲。出入公門。而平地生波也。此必不可為者也。其有雖不可而不能禁人不為者。但當日夜思維。吾力不能擇術。而苟且為此。已非善行。則當充無欲害人之心。為冊書者。不可飛洒錢糧。損人利己也。為胥吏者。不可搜尋弊竇。誘官施行也。不可得財枉法。令人冤無伸雪也。為兩班者。不可借勢居奇勒索不已也。為訟師者。代人伸冤。不可虛架大題。令受者破身家。令告者坐反誣也。能如此。亦無害矣。至若貧賤者。更當安命。吾命當無妻子也。雖終身營求。必不能得妻子之奉養。

吾命當缺衣食也。雖終身妄求。必不能得。梁肉綺羅之適體。故知命已前定。則一切因利造孽之事。自然不作矣。此貧賤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富貴者之利財也。其義有三。一在知足。我高堂大廈。冬溫夏涼。綺羅輕煖。不脫于身。肥甘膏粱。不絕于口。豈知有草房茅舍。廚灶欄厠。皆在一室者乎。豈知有寒無綿被。直卧于稻草中者乎。一日三餐薄粥。尚有飽者乎。常以此自反于心。自然知足矣。二在明于道理。我雖積財如山。身既死。則不能分毫帶去。惟因財所造之孽。反種種隨吾身也。三當知子孫貧富有命。彼命優我。不遺之財。而自然有之。彼命薄。雖以萬

金與之。亦終不能擔受。不數年而敗去矣。知此三者慎。毋爭利而傷兄弟手足之天倫也。毋爭利而令親戚朋友情誼乖絕也。毋因人借貸押典。而取過則之息也。毋因交易而斗斛權衡。入重出輕也。毋慳吝太過。而令諸禮盡廢也。毋淡泊太過。而令婢僕怨恨也。此富貴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又問中等之家。亦有法歟。曰。中等之家。既不至於饑寒。無良。亦不至於因富造孽。農工商賈。各安本務。凡事量入以為出。每歲十分留二三。以備不虞。毋爭虛體面。而多閒費。此中等之家理財之法也。

顏光衷曰。頃有富者。貪利苛刻。計及錙銖。平時一意

客書不知禮義為何物也。身死子孫不哀痛不治喪。群相鬭訟。其處女亦蒙首執牒訴于公庭。以爭嫁資。為鄉黨笑。其子孫自幼及長。惟知有利。不知有義。故也。以義為利。義得而未嘗不利。家國同此一理。

張莊簡公書屏有云。客至留飯。四碗為程。簡隨便進。酒隨量斟。法何妙也。近世人情。塗飾耳目。客至盛款。謂不露寒酸本色。及至貧乏。遍身寡廉鮮恥。全不顧惜。何止露出寒酸本色也。人之失策。莫此為甚。

慳吝與儉有大別。當於理之謂儉。吝于財之謂慳。寒不惜婢僕。而令之無綿。食不惜婢僕。而令之饑餓。剩肥餘菜。不令婢僕沾唇。家財甚多。而三族之極貧無

告者有求不賤。利濟之事。毫不肯為。乞丐至門。住彼呼號。而顆粒不與。蓋儉者用財。不過則之謂。非無良殘忍。只知有財而不用之謂也。願人深辨乎此也。世人用財。貴明義理。加厚於根本。雖千金不為妄費。浪用於無益。即一金已屬奢侈。是以豐儉貴適其宜也。吾見有人。其待兄弟親戚故舊也。絲毫必計。不肯少假錙銖。及爭虛體面。為無益之事。以炫耀俗人耳目。則不惜無窮浪費。此全不知本末輕重。而豐儉倒施者也。人至於豐儉倒施。豈有善行足觀也哉。儉之一字。其益有三。安分於己。無求於人。可以養廉。減我身心之奉。以賙極苦之人。可以廣德。忍不足於

目前留有餘於他日。可以福後。

凡善救人者。必先解其怒。而徐徐求其寬宥。然後其言易入。若人怒人不是。我却以為是。何異炎炎之火。又投膏以熾之也。

王朗川言行彙纂

先生名之欽湖南湘陰人

弘謀按王君纂輯此書採錄嘉言善行可云
詳備于世教不無裨益凡闢女德者已採入
教女遺規茲摘錄詒謀喪葬風水三則以補
各編所未備且以破近時流俗之惑也

詒謀

父之於子惟當教之道諺曰孔子家兒不識罵曾子
家兒不識鬪習于善則善也

養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之更須積善以潤之
人之教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長幼尊卑之分
不可不嚴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辨示以均則長無

爭財之患。責以嚴。則長無悖逆之患。教以分別。則長無匪類之患。

立朝不是好官人。由居家不是好處士。平素不是好處士。由小時不是好學生。

蒙童之教。大有關係如此。

凡兒童少時。須是蒙養有方。衣冠整齊。言動端莊。識得廉恥二字。則自然有正大光明氣象。

吾之一身。尚有少不同壯。壯不同老。吾身之後。焉有子能肖父。孫能肖祖。所可盡者。唯留好樣與兒孫耳。凡人施恩澤于不報之地。便是積陰德。以遺子孫。使人敢怒而不敢言。便是損陰德處。

科第必須積德。故延師教子。早晚勤課。尚不足為廉。

有子之後更務立心為善廣行方便方為大慈。

釋氏云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吾謂昨日以前而

祖而父皆前世也。要知後世因。今生作者是。吾謂今

日以後而子而孫皆後世也。是所當發深省者。

言前世後

世便涉有茫。祖父本身子孫何等切近。此即儒釋之分也。

問祖宗之澤。吾享者是。當念積累之難。問子孫之福。

吾遺者。是要思傾覆之易。

胡安國子弟或出宴集。雖夜深不寢。以候其歸。驗其

醉否。且問所集何客。所論何事。有益無益。以是為常。

林退齋臨終。子孫長跪請訓。先生曰。無他言。若等只

要學喫虧。從古英雄。只為不能喫虧。害了多少事。

言
泰和羅文莊公。兄弟叔侄。先後相繼。咸登高第。公由
冢宰歸養。庭訓甚嚴。仲子謁選。乞書帖當路。圖仕南
方。以便省問。公曰。數字不足惜。惜認義命二字欠確
耳。平生訓汝為何。而有是言。竟不與書。

陸象山當家三年。自謂於學有進。此正可想施於有
政。是亦為政。全是孝友真切處。莫徒作鹽米零雜細
碎觀也。可見治家。原有學問。

羅一峰先生及第。以書寄子弟。所謂好子弟者。非好
田宅。好衣服。好官爵。一時誇閭里者也。謂有好名節
與日月爭光。與山嶽並重。與霄壤同久。足以安國家。
足以風四維。足以奠蒼生。足以垂後世。前史所載。諸

名臣是也。若只求飽煖習勢利。如前所云惡子弟。非好子弟也。此等子弟在家也。足以辱祖宗。殃子孫。害身家。出而仕也。足以汙朝廷。禍天下。負後世。豈宗祖父母之所願哉。

陳眉公曰。士君子盡心利濟。使海內人少他不得。則

天亦自然少他不得。即此便是立命。此報應至理。不是空言因果。

李文節云。每見士大夫一捐館舍。其子弟往往向人

稱外侮。人亦為之傷。世態之炎涼。嘆人情之薄惡。予

以為不然。君子生則人敬。死則人思。彼寂寞於生前。

而榮華於身後。為人尸祝俎豆者。何人哉。人必自侮。

而後人侮之。向使恃位挾勢。欺凌侵奪。人無奈何。直

待其子孫方與覆篋。此所謂停出停入。出爾反爾。而稱外侮非矣。

喪祭

按喪禮。初終。疾病遷居正寢。既絕。乃哭。夫正寢。即今人家所居正廳也。惟家主為然。餘人則各遷於其所居之室。若病勢度不可起。先設床於正寢中。子弟共扶病者出居床上。東首。東首者。受生氣也。既遷。則戒內外安靜。毋得喧嘩驚擾。仍令人坐其旁。視手足。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起於男子之手。恐其褻也。問病者有何言。有則書於紙。無則否。徹去舊時褻居之衣。加上新製之衣。貴者朝服。庶人深衣。加衣之

時每手足各一人持之。屬續以俟氣絕。蓋置新綿於口鼻之間。綿不動。則是氣絕。氣將絕。則鋪薦席褥於地。俟氣絕。則扶居其上。以衾覆之。置之於地。奠其生氣復反也。始死。遷尸於牀。以一箸橫口中。楔齒。恐死者口閉。故以箸拄齒。令開而受含也。古用角柶。今以箸代之。至是男女舉哀。哭擗無數。今見人家於病者將危之時。便呼號哭踊。後事不能豫備。不能盡禮。是家禮一書。不可不於平時講究之也。

人子送親。最要緊者。莫如棺木。平日預備者少。臨時營造者多。匆忙昏憤之時。諸務托之親友。終非切已。又或未經諳練。倘不能如法。一錯弗能再補。板以四

川花板為上。次即婺源紫桤木。俱取木質結練。入土不朽。又次則湖廣福建水杉。未免輕鬆枯脆。其造作擇吉期。必尋善做老手。兩牆不宜太灣。恐不能載土。日久陷塌。其糊縫搪裏封口。全要真正生漆。則性黏易乾。方能堅久。棺外亦宜多加生漆為妙。釘以蘓木為上。熟鐵次之。

入殮之時。舉家哭踊。將棺內事務。憑之僕婢。失誤不小。須緩盡哀慟之情。必要親自鋪墊。手足要安舒。勿得拗曲。衣履要周正。勿令捲摺。四圍多用石灰紙包。摠塞緊密。勿得虛鬆。久而肉化灰。鎔相成一塊。枕宜低平。兩耳襯貼。宜緊實。庶幾不致搖動。若在旅邸治

喪欲從水陸扶襯者。絞布絲棉。必不可少。絨褐。最生虫蟻。切不可用。掛線蓋棺。全要中正。否則將來山向朝對不真。

亡者以入土為安。攢厝乃一時權宜。久則潮濕鬱蒸。於內。風日燥爍於外。數年棺朽。葬時另做新套。轉換之間。手足顛倒。非其部位。細小零落。不復完全。此攢厝之大病。棺之坐向。兼年庚姓氏。內宜墓誌。外宜勒石。使日後子孫便於修葺。并知宗派。至於墳墓界址。宜將圖形弓步。勒於碑背。以免墳丁侵竊盜賣之患。今世喪家用僧道作齋。或作水陸會。寫經造像。云為死者減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則入地獄。

甚者曰則孝子沿街隨僧迎經。夜則破獄照星。或作人物戲具。講經唱法。或男女夜出迎靈。法禁不能。理諭不曉。士人家亦復為此。曰未能脫俗。聊復爾爾。嗟夫。人死則形神相離。豈有復入地獄受苦痛之理。溫公引唐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薄哉。就使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哉。曰親有疾。則禱於群祠。君子或為之。豈以親死而忘之。曰此亦人子無已之情。悅親之意。欲其親之生也。今乃為其死而免罪。則異矣。此事積習已久。牢不可破。細民無

責也。讀書知禮者，乃亦相率而為之。豈不惑哉。

凡弔喪，只攢分共奠，或置素軸，具牲酒食，桌不必過費，以其餘分付主人。至親奠賻，不妨稍厚。若大盤蜜樓綾錦幡旛，人物樓閣像生飛走之類，俱屬無益。

清明祭掃，歲一舉行。此烝嘗鉅典也。近見人家子孫，於祖父墳墓，或輪流派值，或糾分合行，甚或一家有故，彼此推諉，或畏遠憚勞，時日愆期，不孝莫大焉。至於本身父母，無可推托者，不過草草一盒了事。且邀朋攜友，借此遊玩踏青，不敬甚矣。獨不思祖父生我，原為身後之計。如族眾貧乏，我可支持，即應竭力措辦，相邀拜掃，使祖宗血食不缺。村隣知為某家之墳，

不敢縱畜作踐塋旁多栽樹木分其疆界以免侵佔祭享必用牲醴佐以時鮮蓋取薦新之義豈可苟且塞責若謂物力艱難試問一歲之中請客宴會趨炎附勢出分嬉遊不知浪費凡幾何獨祖宗面上吝此一歲一次之禮獨不念今日享用乃係何人創立即使祖父無遺當揣身從何來亦是祖宗積德所致吾願世之孝子順孫寧減己身之用度以豐祖宗之俎豆不可以享親大典視為虛應故事至於富家大族墓旁多置祭田以遺子孫輪流執管以租設祭使子孫人人樂為誠法善而意深者也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是也君子有百世之養即墓

是也。

以印墓為百世之養。正是遐遠之義。

今人賓朋宴會必務豐潔。至窮水陸殊品。然後為敬。乃祖宗祭享多從苟簡。甚者失時不舉。晏然自安。生而踈者結其歡。死而親者忘其報。此之謂不知類。

凡服官而春秋致祭。朔望行香。士庶之家敬神祀祖。固曰禮在則然矣。然而精誠不屬。雖三牲五鼎。登降拜跪。徒為具文。神其為我來格來享乎。吾謂如奉神與祖也。必思所以致敬於神與祖者何意。又思我平日立心制行。果可以告無愧於神與祖者幾何。如祭山川社稷也。以司其土者祀其神。報本反始之義屬焉。吾奉命以守此土。果能又安保障為眾神靈爽所

憑式乎。果能以生物為心。以養人為事。春祈秋報。足以為民請命乎。如對先聖也。則聖人為萬世師表。吾輩既在綱常名教中。果能不忝居弟子之列。而對越無慚乎。如對闕聖也。則忠肝義膽。浩氣凜然。吾果能節義自矢。而不懼威靈之譴責乎。如對城隍。則彰善癉惡。昭鑒在茲。吾果能正直是凜。而不畏神目如電乎。如對諸家佛像。則色相慈悲。善氣近人。吾果能善根清淨。而不淪於罪孽乎。至於吾祀吾祖。則儼然愾然。洋洋如在矣。吾果能繼志述事。以祖父之心為心乎。合族之兄弟子姪。疎者則同始祖之一脉也。稍親者則同高曾祖之子孫也。至親者皆吾祖父之分形。

同氣也。吾苟不能聯屬而親厚之。或漠不關情。視如陌路。甚至爭奪興詞。吾於對越之時。尚何面目見吾祖宗父母乎。以此思之。則告虔端拜之際。備物習儀者。末也。祇於一就位。一俯伏。直作神靈祖考如在其上。吾以心相對。照求可以對神靈而不愧。質祖考而無慚。即此一時。發人深省多矣。吾願人撫心而自問也。此是對越精義。亦見事神通于治人。原有至理。非空空陳設拜跪已也。凡有祭祀。不可不作此想。

風水

卜其宅兆。葬之事也。葬。乘生氣。葬之理也。世乃溺於風水。可致富貴。而百計營求。甚至暴露其親。以俟善地。至終身不葬焉。殊不知人固有得地而發富貴者。

苟非天與善人。或亦地遇其主而然。蓋萬中之一也。若心慕富貴。而不加修焉。而尚謀入之地。思以致之。是欲以智力而竊奪造化之權。豈理也哉。故有詩曰。風水先生慣脫空。指南指北指西東。山中定有王侯地。何不搜尋奕廼翁。

吳文正公云。德不積而求地。猶不耕而求穫。存耕錄云。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牛眠鶴舉雖奇遇。只在方圓寸地圖。宋謙父曰。世人盡知穴在山。豈知穴在方寸間。好山好水世不欠。苟非其人尋不見。我見富貴人家墳。往往葬時皆貧賤。迨至富貴力可求。人事盡時天理變。仁人孝子可以知所自處矣。

世人立宅營墓交易婚嫁。以至動一椽一瓦。出行數
百里。無不占方向。擇日辰。汲汲以趨吉避凶為事。不
知自己一箇元吉主人。却不料理。慈湖先訓云。心吉
則百事俱吉。古人於為善者。命曰吉人。此人通體是
吉。世間凶神惡煞。何處干犯得他。自吉是公共的人。吉纔是自己的人。
人家新卜得葬地。將安厝。忽掘見棺木骨骸者。宜即
與掩埋之。而權奉新柩為草舍。或即此稍遠。另卜穴。
或竟去此另卜穴。亦無不可。蓋論已葬與未葬。則我
尚可圖。論有主與無主。則彼為可憫。寧須我費事。無
遽懷泉下之人。使一旦流離失所也。安知不更有真
地。不更有佳地。襲穴以葬。毋乃不吉乎。若營城在近。

原有墳塚者。但不逼近。亦自無妨。蓋生有隣人。死有

隣鬼。其理一耳。

如此存心。便是活人。所裝必得佳地。何人多味味也。

古人云。求地為致福之基。積德為求地之本。未得地。當積德以求之。既得地。當積德以培之。是以後代禹盛綿遠。李近吾咏心地有云。俯仰乾坤何處佳。人人有地盡英華。性由天命真龍祖。道衛吾身輔映砂。脈到靈臺方是正。穴尋華蓋不留差。須認四端為四應。莫將虛受作虛花。若還損壞全無用。保得完時福愈加。自古只為君子宅。至今不作小人家。雖然說破無難認。一爭毫髮隔天涯。

縱要講求風水。亦當從此着想。

若富貴是一家私物。則前富貴人久據之。不及我矣。

未富貴家原從已富貴家分來。已富貴家仍聽未富貴家分去。今地師曰。吾能使主人萬代富貴。夫富貴止此數若此家萬代富貴。則彼家萬代貧賤矣。地即有此理。夫未必有此心。只福地本心地。則天地人不能外者也。苟明此理。有却多少。機謀爭佔之事。

文公夫子知崇安日。有小民貪大姓之吉地。預埋石碑於其墳前。數年之後。突以強佔為訟。二家爭執於庭。不決。文公親至其地觀之。見其山明水秀。鳳舞龍飛。意大姓侵奪之情真矣。及去其浮泥。驗其故土。則有碑記所書皆小民之祖先名字。文公遂一意斷歸之。後聽居武夷山。有事經過其地。閒步往觀。問其居

民則備言埋石誑告罔上事。文公懊悔無及。乃曰。此地不發是無地理。此地若發是無天理。祝罷而去。是夜大雨如傾。雲電交作。霹靂一聲。屋瓦齊鳴。次日視之。其墳已毀成一潭。連尸棺不見矣。

孫文祥自浦城歸。道經霍童鄉。日暮忽見山旁有屋。遂投宿焉。夜半聞哭聲。問故。有夫婦曰。吾子不肖。鬻此屋。明旦當徙去。不禁悲傷耳。文祥曰。子雖不肖。吾當為汝謀之。至旦視其處。乃荒塚也。候至日午。果見衣敝袍者。向豪右僕從持畚鍤至。文祥詰之。對曰。家貧。將祖墳遷葬。鬻地以延朝夕。文祥傾囊與之。不告姓名而去。後數夜。夢寄宿夫婦謝曰。向日厚恩。莫報。

今幸獲二鳳雛相謝。遂孕二子。先後登第。噫。觀此。則毀人之塋以葬其先。斷人之龍以利乎已。人謀即工。泉下人其肯瞑目乎。

可與遷葬古墓以並新墳者。

清明祭掃。非僅循拜墓虛文。必也剪荆棘。培松栢。塋頭加土。週圍仔細相視。有無倒塌漏痕。鬆薄折縫之處。并狼窩獾洞。及惡樹根。蔓延勢將侵繞穴地。應修築。應填塞。應斬除者。上緊料理。庶以安先靈於泉下。而弗替也。廼近來以掛掃為故事。藉祭饌以遊春。其哀思修墓之意。槩乎不講。匆匆一拜。內返於心。安乎。偶見拜掃詩云。一年始得見兒孫。正好團圓骨肉恩。豈意到來來即去。空留細雨灑黃昏。

名公巨卿邱墓。內有墓誌。外有豐碑。再有華表人獸。以及神道碑亭。至士庶之家。雖限於分。而誌石墓碑。不在禁例。稍有力者。內誌以石。或記事功。或止勒亡者生庚故葬年月。山向四至大槩。附埋塚內。上樹碑一通。不必過于高大。嫌于僭也。碑面照有無封贈職銜。據實開刻。考某某之墓。旁書子某孫某敬立。碑陰仍將父母生庚故葬年月。并所葬坐山朝向。及墳地四至丈尺。墓田畝數。明白刊刻。庶可以示久遠。以防侵佔。葬遠鄉者。尤不可不急講也。

住宅墳塋。栽培樹木。如人衣冠齊整。令人望之起敬。每見樹木蒼鬱者。多昌盛之族。而斫伐蕭條。必家運

陵替者也。堪輿家謂修竹茂林可驗盛衰之氣象。住宅固宜墳塋尤甚。古人恭敬及於桑梓。重親之植也。若先人所培植者。恣意妄伐。漸至凋零。塚內何人。任意戕賊。不獨為衰敗之徵。其不孝為已甚矣。但族中貧富不等。富者自知愛護。貧者只顧目前。惟在富者量濟之。善勉之。使之保全。若漠不關心。不為善全之計。較斫伐之罪。薄乎云耳。因占二絕為斫伐者勸焉。滿山松柏久成陰。魂魄依栖愛茂林。孝子慈孫當世守。年年瞻拜一憑臨。可歎兒孫意在錢。傷心古木已參天。斧斤盡伐無餘樹。空使啼鴉繞墓田。謂來風偏不留意。樹亦是一障。

熊勉菴寶善堂不費錢功德例

先生名弘備江
南淮安人

宏謀按世俗好資冥福而忽人事。往往佞佛
脩齋。迎神賽會。以為功德。雖費錢。亦有所不
惜。至於利物濟人。則又以無費為諉也。今語
以如是之為眼前功德。而并不費錢也。有不
翻然悔悟。羣思為之者乎。若夫縷舉斯世之
人。臚列當為之事。則尤使人無貴賤高下。隨
其身之所處。而皆足為功於世。積德於已也。
所裨於訓俗不淺矣。故終焉有取於此。

鄉紳

倡率義舉。

正己化俗。

有利地方事。盡心告白官。

長。有害地方事。極力挽回上官。民間大冤抑。公
行表白。里隣口角。公道解紛。村衆逞兇。危言喝
止。不說昧心人情。肯容人過。肯受逆耳之言。
不評論女色。受謗不反嗟。保護善良。公舉
節孝。戒人忤逆。止人奸謀。扶持風化。主持
公論。嚴禁子弟恃勢凌人。不許僕從倚勢生事。
不偏護子弟。冤苦鄉隣。不開害人事端。不以
財勢傲慢貧賤宗親。勸止人刻薄取財。夤緣功名。
不侵占人田園。不謀買人產業。不攙搭低銀。
不薄本族。而妄認同宗。感化人一家好善。不
包管戶外事。不隨淫朋遊戲。不借端害人。不

徇情寃人。不以喜怒作威福。止人不演淫戲。
不謀奪風水。不壅欺壓隣傍風水損人。訓子孫甥姪
仁慈一體。不怒不縱。不欺凌幼弟庶弟。乘危不
下石排擠人。不圖方圓適自己意妨人便利。鼓
勵人苦志讀書。勸人重義輕利。不指短人價值。
不因僕從言慢侮親友。諭人和息詞訟。為人
解冤釋結。不强借人財物。不强賒店貨。鋤強
扶弱。敬老恤貧。不多娶姬妾。不畜寵童。不
貪重利。將婢配匪類殘廢人。奴婢婚配及時。不
壓良為賤。

士人

忠主孝親。敬兄信友。以名節立身。以忠孝訓俗。敬奉聖賢典籍。盡心啟發生徒。敬惜字紙。

謹脩言行。誨門人言行並重。無故不曠功課。

不菲薄人為不足教。耐心教訓貧家子弟。遇

聰明子弟教之誠實。遇富貴子弟教之禮義。講

鄉約律法。勸戒愚人。凡事涉閭閻者。不輕言不落

筆。凡事屬陰私者。不攻發。不猜疑。不書誣揭。

不寫呈稟。不作離婚分別紙。不昧心黨護親朋。

不扛帮打降。不傳演邪淫小說。不加入譁名

歌誣。編輯利濟為善書。不詆毀平人。不凌虐

鄉愚。不妄圈文字。欺哄無知。不自負才高。輕慢

同學。不譏笑人文字。不廢散人書籍。不恃衣頂呈人。不作昧心干證。遇上智講性理學。見愚人說因果書。勸止人不孝不睦諸事。引渠憑人敬宗睦族。傳人保益身命事。

農家

耕作以時。照顧蟲蟻。糞田不害物命。不阻斷走路。填坑塹以便行人。不唆田主謀買取方田地。不夥僕人盜賣主人穀粟。不藉主人勢縱放六畜殘隣田禾苗。不諂奉主人。耕占隣田溝心岸界。不坪斷人墳墓左右前後風水。不耕占迷失墳墓。不攛唆主人故意阻塞水道捐隣田錢財。

言作善類
不私動主人種糧。

恐臨期添課欺混致損秋成。

不忌隣田禾苗茂

盛妄生殘害。

不惜口隣田六畜殘毀禾苗唆主人

詐害。

不做工懈怠荒人田畝。

不以酒飯不厚土

錢短少遂生怠惰做假生活。

填墳墓穴洞。

愛惜

他人車具。

驢牛猪羊食禾苗者不輕刺戳。

犁車

牛路不圖超近踐人禾苗。

不於戊日犁鋤田土澆

灌穢糞汚觸地祇。

田家以四季戊日皆有所犯也。抱朴子曰燕逢戊日不啣土。

百工

雕畫不褻瀆聖像。

造物必求堅實。

不因主人酒

飯簡慢輒生壞念。

不作不吉利語。

造作不苟且

草率。

不行魘魅法。

不攬哄人興造。

不傳播主

東家常隱微。不造硃薄假物。不耽延捱工。不罔
帶買受謝。哄買假貨。不以裂破者混哄。不輕毀
成物。不妄作淫污。不污損人衣物。不偷竊人
材料。不輕費人材料。愛惜鋪墊。遮蓋物件。以上
檣鉤防壓人足。填塞檣鉤洞。恐陷人足。急流中代篙代
緯。擠塞中讓篙讓緯。不因捐索多資。羈遲急事
人登岸。以上舟子。

商賈

討價不欺哄鄉愚。不高擡柴米價。貧人買米不
虧升合。不賣假貨。出入不用輕重等秤。小大升
斗。凡病人所需貨物。不捐勒高價。恐貧人無力措辦。致病者難堪。

汙穢餽饌不可欺人不見仍賣人用。不設計謀奪生意。不忌入生意茂盛多方譏毀。交易公平。童叟無二。深夜買急需物者不以寒冷不應。典舖輕減利息。當銀錢足其等色。貧人錢數分數尤加寬恤。贖當少虧無補諒情讓免勿使不成致恨沉沒。不齊行勒重價。貧人買夏帳棉衣被等哀憐讓價勿使不成。

醫家

施效驗良方。遇急病請致即行。遲速時刻生死攸關。診脉不輕率任意。不因貴藥輒減分數。不因錢少遲滯其往。不因錯認病症下藥委曲回護。不因祈寒

暑雨憚於遠赴。不因飲酒譙樂。託辭不往。耐心。

替貧賤人診脉。遇貧病者捐藥救治。不用反藥。

遲其痊愈。病本易治。故用反藥遲延。以圖厚謝。不用

霸道劫藥求其速效。不乘人重病險瘡。捐勒厚謝。

不妄驚病家。不賣假藥誤人病。不輕忽臨危

病人。不厭惡穢惡病人。不與同道水火。誤及病

人。不圖省便。以相反藥。同器浸漬。氣味相反。有妨病者。不用

墮胎藥。不忌時醫。輒生毀謗。認病不真實。必令

邀醫會議。請不再邀。念在祿禱者。刻不可以步行。待時速行方便。

不必與舟費人財物。不待藥資。然後發藥。

公門書史衙差之類

隨事方便。不勒討兒賣女錢。不唆人興訟。不

無中生有索詐。不撓制官長生事。不捺案。不

妄引重律。牌票招詳字眼。不改輕為重。不騙詐

鄉愚。不生枝節。提人伺候。一夫到案。閣戶不寧。不唆盜賊扳

仇家。不輕口嘈雜人。不乘危索騙。不輕敗人

體面。不受買囑。妄加鎖錮。不假公造語陷人。

不洗補字眼入人罪。入罪不下死煞字語。筆下起

謂杖笞不聚人一處。不因無錢恨刑。不杖人腿

灣。不浪費人茶飯。不破壞人婚姻。不叨准呈

稟。不輕送籤牌標判。不濫差人動衆。不輕拘

婦女。不重備刑具。不誣害良民。不索鋪堂。

不輕拿富家。不輕寫票收人監鋪。不輕票取以
物。不逼病人婦女到官。不使百工經紀折本。
不壞人功名性命。不離人骨肉。不驚動隣佑。一
不獻惡法橫征酷比。不迎官意虐民。不使人饑
餓。軫恤獄囚。矜原差悞。已赦罪犯。勿復提起。
已蠲錢糧。勿勒減銷。水旱請官早報災傷設法
賑濟。批迴速請發。解到速請審。事屬曖昧或
闕閨閭。稍可緩止。切勿送命。前件未完。勿掛後件。
使人伺候。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示。失節事
無論貴賤。雖目擊。必為辨解。節孝之名。不論低微
雖傳聞。必為表揚。學役時常清潔聖殿兩廡。常

請勸脩整齊。常稱人節孝德行。不輕傳劣跡惡
款。

婦女

孝敬公姑。和睦妯娌。不凌虐婢妾。不殘害妻
生子女。不攬分家。不揀捨美物。不嫌憎丈夫。
不歡哄丈夫。不攬謀婚姻。前妻子女。一樣看
承。穢物穢器。勿暴露神前及三光下。潔淨厨灶。
愛惜燈火。不在公姑前。搬關是非。不厭女淹
溺。不入寺院燒香。不憤氣詈罵甚及丈夫父母。
不欺伯叔富有。不厭薄窮親戚。不笑妯娌貧
乏。不倚父母家財勢。以傲夫家。不挑唆妯娌不

和不恃父母愛。欺凌哥嫂。不占強爭勝。不賣
俏弄乖。不私留飲食。不暴殄衣飾。不毒口詈
罵。不言人私情。嫡庶不相容。好言周全。家中
口角嫌怨。公言解釋。不恃寵滅正。嫡庶不造言
讒毀。子女不私心偏向。口不多言。身不出閭。
常恤奴婢勞苦。看照奴婢衣食。常令奴婢愛
惜子女。常令奴婢夫妻和好。

士卒

無事勤習武藝。有事奮勇爭先。為地方巡緝奸
匪。遇水火竊盜。爭先救捕。出師不妄殺平民。
不淫人婦女。不搶擄財帛。不乘救火搶物。不

因挾財不遂。妄加毆殺。不拆毀人牆屋。不毀壞人家伙。不挖墳墓造鍋竈。不斫伐墳木。不擄掠子女。不勒買貨物。不欺嚇鄉愚。不强索酒食。不踐踏人禾苗。不硬使低假銀錢。不重利盤剥小民。征勦不剥人衣裳。路途不扯人負戴。

僧道

謹守清規。嚴持戒律。不窺人婦女。不說戲謔語。不說污穢語。揭卷必先盥手。不使婦人入寺院。不賭博。不飲酒。不浪費施主銀錢。不苟簡神前香燭。不竊用神前油燭。祈禱必虔誠。齋戒。募脩壞橋窪路。募施冬夏茶湯。募施棺

才

留養過路病人。

掩埋無主枯骨。

不可常往。

施主之家。

神案整齊潔淨。不散斜。不置穢褻器物。

僕婢工役。

小心勤慎。

潔淨飯饋。

不搬弄是非。致主人骨月。

不和。

不傳說主人隱事。

不肯主向客。

不肯地。

咒怒主家。

不誤主委託。

不拋撒飲食。

不糜費。

主人柴米物料。

不霉爛。主人衣服損壞器皿。不

偷盜財物飲食。

不倚主勢強買短價。不因仇恨。

激怒主人生事。

不因主打罵妄生咒詛。

不因主

貧懦便生玩侮。

不因衣食不敷萌二心。

不同輩。

攬害。

不剋落錢財。

不欺哄幼主。

不奸巧躲懶。

川谷實見

卷四

不負錢功德例全

音義

言
不見利忘恩。不播揚主短。

大衆

內各種人俱在故曰大衆。

父母前解一怒舒一愛。父母責怒順受。勸父母
改一過遷一善。不暴親短。不令老親任勞。不
厭薄老病父母舉動。對親不疾聲厲色。友愛兄
弟。聯屬親黨。存心依天理王法。作事畏天地
鬼神。與人同事不生異心。貧不思害富。富不
可欺貧。不唆人離間骨肉。不輕以壞事疑人。
不暴殄天物。用等出入公平。用秤不捺分量。
不言人祖父卑微。不談人閨閫。遇他人言及幼輩
可正言叱之。長輩
等輩則以他不行使低假銀。不强買計買虧人命
事阻斷之。

本。不恃平愚拙。不毀人成功。全婦女貞節。
延續人嗣。不如富欺貧。不恃強凌弱。不挑唆
搬關。不下井落石。不計人陰私。不因隙咒咀。
不見財毒害。不妄起淫心。不汙人名節。不
逞志作威。不辱人求勝。不口是心非。不彰人
短。已長。勸人隣里親戚和好。見漁獵屠戶勸
其改業。奴婢可怒不怒。且善教之。傳說因果方
術。傳布感應善書。息人爭訟。不拋棄五穀。
不播揚人惡。勸人不溺子女。拾財寶還人。當
欲可染不染。不用有字紙張。見播人過者止之。
見揚人善者助之。見人憂患善為勸慰。勸止

人不嫖賭。

不說欺誑語。

不說尖酸語。

不負財

物寄托。

不欺殘疾愚痴及老幼病人。

遇急病無

人料理者。即代請醫調治。

安貧守分。不生伎求。

引過歸己。推善與人。

交絕不出惡聲。

婚姻未成

者贊助之。

伉儷將乖者勸和之。

不忘人恩。不

念人惡。

不助人為非。

不謗僧道。

水流屍骸。稟

官撈起掩埋。

道路死人。倡募棺木。

地上遺骸。收

聚掩埋。

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指引迷路行人。

扶瞽目殘疾人。過危橋險路。

指引涉水淺深。

剪

道旁荆棘。免刺人衣。

除當路瓦石。免蹶人足。

淨

泥中安石塊。

斷絕處架木板。

黑暗中照人一燈。

河中借人雨具。時時察奴婢饑寒病暑。率鄉里平升斗等秤。禁幼小子女凌虐婢僕。不聽婦人言。疎殘骨肉。不窺人私書。不沉滯人書信。興造顧隣人風水。受享知慚愧。贊成人好事。申雪人冤枉。禁無故宰殺。不侮弄老幼殘廢人。行路不踐人禾稼。不埋沒寄托子女姓氏。見人塚棺暴露。以土掩之。不壞人義塚。不呵罵風雨。當與人財物。不遲時。不以祖父骨骸頻遷。妄希富貴。不說傷風化語。不乘火窺人婦女。不借救火携人物件。不傲慢尊長。不離間骨肉。常將不如己者。強自寬解。見諸聖像。瞻仰恭敬。

不阻人為善。不助人為惡。不毀禽獸巢穴。不取鳥卵。三春不打鳥。義犬不賣屠家。犬之有義與人無二。不食耕牛犬肉。不捐勒佃戶。見有當救者。勉力必救。凡可從寬者。勉力必寬。不沉匿借物。不因善人失意。自己貧困。遂退善念。不見惡人富貴。遂疑報爽。糕餅藥餌。必先父母而後兒孫。扶貧濟困。必先本宗而後外族。凡事肯替別人想。凡物肯替別人惜。所欲必推。所惡勿施。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